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经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认真审查，公司 2019 年为参股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关联担保，该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对外（含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9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为 2 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约 2.52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积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1.77 亿元，担保余额约 8.01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65,184,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12,977,772.23 元（含税）。经认真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 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我们认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荣军、李群生、张亚兵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